

临环审字【2023】065号

关于对淄博恒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贮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恒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恒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淄博恒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中心项目原位于临淄区凤凰镇，项目环评已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审批（临环审字【2020】057号），现因厂址变更，新厂址位于淄博市临淄齐鲁化工区（金山镇汇能环保东侧），故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1座78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1#罐区丙类储罐340立方米9个、甲类储罐340立方米1个、检验控制办公楼180平方。项目收集贮存或转运危险废物的类别及设计贮存或转运能力须与原审批（临环审字【2020】057号）要求一致。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重新选址要求。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厂区防渗。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初期雨水利用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须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9号）等文件要求，并须依法申请危废经营许可证，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前项目不得运营。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12月26日